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輝曜
　　陳宗甫
　　阮宏偉
　　鄧鳳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寰律師
被　　告　順德茶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美
被　　告　林城鎏即順德茶業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順德茶業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丁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告丙○○各新臺幣273,146元、新臺幣102,563元、新臺幣165,858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33,7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順德茶業有限公司應分別提撥新臺幣5,496元、新臺幣4,172元、新臺幣4,812元至原告丁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告丙○○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

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應提撥新臺幣3,030元至原告乙○○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負擔95%，餘由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如分別以

新臺幣273,146元、新臺幣102,563元、新臺幣165,858元為原告丁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以新臺幣33,777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主文第3項、第4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5,496元、新臺幣4,172元、新臺幣4,812元為原告丁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；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新臺幣3,030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姓名，合稱丁○○等3人）原聲明請求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德公司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將上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。原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原起訴聲明：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林城鎏）應給付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林城鎏應提撥4,356元至乙○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準備專戶內；後於112年8月10日聲明：林城鎏應給付乙○○33,778元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林城鎏應提撥3,030元至乙○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準備專戶內（見本院卷第419頁至第420頁）。核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均應准許。

二、順德公司、林城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自民國101年6月22日、107年7月4日、106年2月6日起，分別受僱於順德公司；乙○○則自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林城銓；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任職期間薪資分別為45,800元、34,800元、40,100元，乙○○任職期間薪資則為24,690元。嗣111年5月25日，順德公司、林城銓竟以對外積欠過多債務、無法繼續營運為由，於同日分別資遣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，故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順德公司、林城銓分別給付如下費用：

1.資遣費：

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任職於順德公司年資分別為9年餘、3年餘、5年餘，分別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資遣費227,347元、67,764元、106,377元；乙○○任職期間為1年餘，得請求林城銓給付資遣費17,318元。

2.預告期間工資：

丁○○等3人任職於順德公司均已逾3年以上，其等預告期間均為30日，故分別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5,800元、34,800元、40,100元；乙○○任職於林城銓逾1年以上未滿3年，其預告期間應為20日，故得請求林城銓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6,460元（計算式：24,690元÷30日×20日＝16,460元）。

3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丙○○任職於順德公司，年資已達5年以上，順德公司依法每年應給特別休假15日，則丙○○僅休假0.5日，就所餘14.5日特別休假，應可請求順德公司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9,387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÷30日×14.5日＝19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順德公司依勞退條例第6條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每月應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分別為2,748元、2,088元、2,406元，然順德公司僅於111年5、6月間提繳上開金額至丁○○等3人之退休準備金專戶，111年3、4月則無依規定提繳，故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，分別請求順德公司提繳5,496元、4,172元、4,812元。林城鎏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每月應為乙○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,515元，然林城鎏僅於111年5、6月間提繳上開金額至乙○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，111年3、4月則無依規定提繳，故乙○○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，請求順德公司提繳3,030元。

㈢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6條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順德茶業公司應分別給付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各273,147元、102,564元、165,864元，及均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林城鎏應給付乙○○33,778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如主文第3項、第4項所示。

二、順德公司、林城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自101年6月22日、107年7月4日、106年2月6日起，受僱於順德公司；乙○○自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林城鎏；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平均工資分別為45,800元、34,800元、40,100元，乙○○平均工資則為24,690元；順德公司、林城鎏於111年5月25日，均以對外積欠過多債務、無法繼續營運為由，分別資遣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等節，業據原告舉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之薪資帳戶轉帳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2頁、第53頁至第57頁、第211頁至第259頁）；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

狀、民事補正狀、民事準備㈠狀送達順德公司、林城鎏，亦未經順德公司、林城鎏以書狀或言詞爭執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；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此預告期間制度係基於勞動契約特殊性所形成之解僱保護制度，目的在於使終止權行使之相對人有時間可調整、因應未來之法律狀態，是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為預告期間，應認此預告期間屬於期限，故勞動契約應於預告期間屆滿即期限屆至時始生終止之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茲就原告各得請求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說明如下：

1.丁○○部分：

丁○○之平均工資為45,800元，其自101年6月22日開始任職於順德公司至111年5月25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9年11個月又3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4又34

7/360，有勞動部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是丁○○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27,346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x4又347/360＝227,3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丁○○於順德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順德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5,800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÷30日x30日＝45,800元）。故丁○○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為273,146元（計算式：227,346元＋45,800元＝273,146元）。

2.戊○○部分：

戊○○之平均工資為34,800元，其自107年7月4日開始任職於順德公司至111年5月25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年10個月又2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又341/360，有勞動部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是戊○○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67,763元（計算式：34,800元x1又341/360＝67,7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戊○○於順德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順德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4,800元（計算式：34,800元÷30日x30日＝34,800元）。故戊○○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為102,563元（計算式：67,763元＋34,800元＝102,563元）。

3.丙○○部分：

丙○○之平均工資為40,100元，其自106年2月6日開始任職於順德公司至111年5月25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年3個月又19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又47/72，有勞動部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丙○○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06,376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x2又47/72＝106,376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丙○○於順德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順德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0,1

00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÷30日x30日＝40,100元）。故丙○○得請求順德公司給付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應為146,476元（計算式：106,376元＋40,100元＝146,476元）。

4.乙○○部分：

乙○○之平均工資為24,690元，其自110年1月1日開始任職於林城鎏至111年5月25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4個月又2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01/144，有勞動部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3頁），乙○○得請求林城鎏給付之資遣費為17,317元（計算式：24,690元x101/144＝17,3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乙○○於林城鎏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林城鎏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，其得請求林城鎏給付之預告工資為16,460元（計算式：24,690元÷30日x20日＝16,460元）。故乙○○得請求林城鎏給付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應為33,777元（計算式：17,317元＋16,460元＝33,777元）。

㈣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故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如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即應發給工資。經查：丙○○主張其於順德公司年資已達5年以上未滿10年，應有特別休假15日，其僅休特別休假0.5日，尚餘14.5日特別休假未休乙節，未經順德公司以書狀或言詞爭執，是丙○○前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丙○○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為19,382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÷30日x14.5日＝19,3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

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㈥經查：

1.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任職順德公司期間，薪資分別為45,800元、34,800元、40,100元；乙○○任職於林城鎏之薪資為24,690元，已如前述。丁○○等3人主張順德公司未於111年3、4月間依前開規定為提繳，乙○○主張林城鎏未於111年3、4月間為依前開規定為提繳等節，則經原告分別舉證其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94頁），上開主張事實亦未經順德公司、林城鎏以書狀或言詞爭執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2.茲以勞動部110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、於111年1月1日生效之退休金提繳分級表計算（見本院第413頁），則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111年3、4月得請求順德公司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分別為5,496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×6%×2月＝5,496元）、4,172元（計算式：34,800元×6%×2月＝4,172元）、4,812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×6%×2月＝4,812元）；乙○○於111年3、4月得請求林城鎏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為3,030元（計算式：24,690元×6%×2月＝3,030元）。是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分別對順德公司、林城鎏為提繳上開費用至其等退休金專戶之請求，即屬有據。

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定。則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順德公司、林城鎏為前開給付，上開起訴狀均已合法送達順德公司、林城鎏，順德公司、林城鎏迄今均無給付情形，故丁○○等3人、乙○○分別請求自112年4月27日、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順德公司分別給付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各273,146元、102,563元、165,858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林城鎏給付乙○○33,777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順德公司應分別提撥5,496元、4,172元、4,812元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；林城鎏應提撥3,030元至乙○○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；逾前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按同條第2項規定應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01 書記官　洪裕展